

106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家長代表會議記錄

107/ 3/ 24

地點：運動中心視聽教室

紀錄：吳怡芳

一、本次大會應出席：108 席、實到：74 席。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首先邀請淑芳校長、行政團隊針對校務運作及發展說明，雙向溝通與現場提問。

二、家長會長會務報告及財務說明（附件一：上學期財務收支情形）。

三、提案冷氣建置後的維護、專戶的設置、更新基金的收費標準說明及本會組織章程增訂第 28 條之一。

表決一：建議 1~4 年級（含幼兒園）每班普通教室的冷氣建置費用由家長會補助 10,000 元。

贊成 74 票、反對 0 票。提案通過。

表決二：冷氣使用維護費的收取及管理，建議增訂於龍安國小家長會組織章程條文。

經修正後，增訂第 28 條之一

本會自 107 學年度起，對於已裝置冷氣設備之班級，以每學期為單位，於每學期初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時，由各班班召代本會收取，每名學生每次應繳金額最高為 400 元。每學年實際繳納金額由代表大會決議。但已募足冷氣建置費用之班級及清寒家庭免繳。清寒家庭名單，每學期由學校輔導室確認。

各班級於該班足額收取前項費用繳交家長會後，方得領卡儲值電費。各班使用冷氣之電費應先預儲值於儲值卡，儲值卡餘額不足時，應於補足後方得繼續使用冷氣，使用冷氣所需電費由各班自行支付；各班級電費儲值卡於每學期結束前繳回本會，已儲值之餘額可全額退回。

第一項冷氣使用維護費應專為班級冷氣的維護、保養、汰舊換新之用途，且為專款、專帳方式管理，並向代表大會定期報告收支使用。

贊成：64 票、反對 0 票。提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宣布散會